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1-129

项目名称：手拉葫芦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就手拉葫芦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签订合同。本公开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纸质版资格预审资料。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公开招标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南通）-ZB21-129

2. 项目内容： 手拉葫芦采购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手拉葫芦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及投标报名表；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
- (5) 近 3 年承担的手拉葫芦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至少 3 份）；
- (6)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文字说明）；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文字说明）；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文字说明）；
- (10)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12) 打算分包转包的，应当提交转包方和分包方的资格预审资料。
- (13) 提供品牌厂家颁发的销售授权书或委托代理商的有效书面证明；
- (14) 被代理者承诺对质量、售后、服务、索赔进行兜底负责的承诺函；
- (15) 被代理者承诺将来落实在我司合同上，是签订三方合同，代理商没有赔付能力时，由被代理者进行赔付的承诺函；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序 13、序 14、序 15 只针对参与投标的代理商，不是代理商的不需要提供此资料。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00 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办公楼 322 室

联 系 人：缪工；（招标中心）

报 名 邮 箱：miaochenming@zpmc.com ; zpmcsupply@zpmc.com (2 个邮箱)

电 话：15996660735。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

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 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 []），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人（签章）：	
备注：本《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任。	

第二部分 招标文件

一、投标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事业）法人。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招标系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手拉葫芦采购项目进行的招标。

3.2 招标方式

3.2.1 本次招标采取国内本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所有投标方应当遵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二、招标项目要求和说明

（一）项目概况介绍

本次招标系为手拉葫芦采购（项目）进行的招标。

项目情况简单描述

（二）项目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年度数量	单位
1	手拉葫芦	HSZ1-3（太湖）	200	台
2	手拉葫芦	HSZ5-3（太湖）	100	台

型号	HSZ1-3（太湖）	HSZ5-3（太湖）
起重量（吨）	1	5
标准起重高度（米）	2.5	3
两钩间距最小（毫米）	300	600
满载时手链拉力（牛顿）	322.5	476

1. 本次招标手拉葫芦以台为单价计量，择优选择供货方；所有报价均含税（其中增值税 13%）。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运输、管理、利润、税金等。

2. 手拉葫芦的结算价格为固定单价中标价格。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管理、利润、税金等，中标价格不随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定标后不予调整。

（三）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日期（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期限）

招标周期：中标通知发出后一个年度。

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方的要求，按需供货，原则上根据采购需要 5 天内供货（最长不得超过 7 日），若 7 天后无法按时供货，并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在合同履行期内，累计超过 3 次，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交货地点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四）包装及运输要求

运输过程中做好防雨、防潮、防晒措施，遵守交通运输安全规章制度。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外观无损，包装良好，合格证、质保书齐全，确保供货的材质、质量等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六）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招标方财务收到发票后 120 天内支

付款项，支付可能中存在承兑。

（七）其他重要说明

投标人应承担本项目中的各项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不受任何伤害。一切文字和专利侵权引起的申诉，法律裁决、诉讼和相关费用，均与招标人无关。所有投标方应当遵守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须知
- （2）招标项目要求和说明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的标准和格式
- （5）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
- （6）合同基本条款。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请求的投标人，应在开标 72 小时前以书面的形式（信件、传真）通知招标人。

2.3 招标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信件、传真）予以答复，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信件、传真）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份，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可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3) 投标报价和结算均使用人民币。

(4)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人另外达成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由 1 份正本、1 份副本、1 份电子版组成，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廉政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明细表（工、料、费应分清楚）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商务（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 服务承诺条款（包括调试、维护、培训）

(10) 现场勘查承诺书

(11) 遵守 HSE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12) 资格预审文件声明函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 投标文件的格式

3.1 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3.2 如本文件中的格式与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投标人可另附说明。

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分开单独密封，正本必须用永久性字迹填写和打印，副本可用复印件，如出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及其各项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以下简称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投标报价

5.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或缺漏项，投标将被拒绝。

5.2 投标价格应包括招标人对招标货物（服务）验收完成投入使用前后的所有费用。

5.3 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以“开标一览表”所报价格为依据，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投标将被拒绝；在总价与分项报价不相符时，以两者综合低价者为准。

5.4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5.5 评标过程中，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进行价格澄清。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贰仟元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写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

6.2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交付现金支票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投标管理中心。招标人不接受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6.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6.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落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贰仟元**。

6.6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

①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提供虚假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方间互相串通投标，排挤其他投标人，被取消资格的。

(5) 有串通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获取招标相关信息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取消资格的。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招标人于收到投标人书面拒绝延长有限期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递交

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1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并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招标编号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

8.1.2 每一密封条注明“**于 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XX 时**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8.1.3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8.1.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拒收。

8.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

8.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

递交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322室

联系人： 缪工 联系电话：15996660735

8.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日期为XX年XX月XX日上午XX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可采用邮寄的方式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在开标日当天准时携带投标文件前来我司进行当场报价。

8.2.3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将以书面（信函、传真）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8.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8.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8.4.3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4.4 投标截止日期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本须知6.6条予以没收。

9. 重新组织招标

9.1 投标方少于3名的，公司将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0.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0.1 开标时间：XX年XX月XX日上午XX时（北京时间）

10.2 开标地点：**XX 会议室**

11. 限制分包、转包

11.1 未经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许可，中标方不得分包、转包中标项目，中标人未经上海振华重工书面同意，将中标工程转包或分包的，上海振华重工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订书面合同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因中标人及分包人、转包人的行为损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公司有权向中标人及分包人、转包人追偿。

11.2 潜在投标人预计要转包、分包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时提交分包人、转包人的资格预审材料。分包人、转包人应当提交与投标人相同的资格预审材料。

11.3 中标人应当对分包方、受让方履行的合同义务对**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五、开标、评标、中标、签订合同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除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3 招标人做好开标记录；

1.4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4.1 如单价相加不等于总价，以两者价低者为准。

1.4.2 同一数据如大写与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修正。

2.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照评标原则和打分办法逐一
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做出比较评价；

2.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2.3 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2.2.4 按综合评价得分高低确定投标投标人排序，向招投标领导小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时间限制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投标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2 对于投标书中的细微偏差，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或其投标报价超过市场价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投标文件中关键语句、关键部分模糊不清的；

(7)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8) 投标文件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

2.4 评标原则和方法

2.4.1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4.2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格法**进行评标，鼓励合理低价中标，但低价投标人不能保证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能保证中标。

2.4.3 评标的基本分为 100 分，评标内容分为商务、技术、价格 3 个部分。

2.5 询标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过程中，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询问。

2.5.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2.5.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通知派技术或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5.4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设计施工方案、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 3 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综合评价优秀；
- (3) 中标条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
- (4) 经现场考察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2.7.2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排序，上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对于报价低的或综合评分高的投标方，不能保证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进行。

3.2 在开标直至宣布评标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参与评标的人员，不得将评标过程扩散出评标委员之外。

3.4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 确定中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书面评标报告，综合考量后确定中标人。

5. 招标项目终止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因招标方经营情况变更需重新立项采购或取消工程计划的，本次招标终止，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方，并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6. 中标及落标

6.1 中标及落标通知

6.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送中标及落标通知书，对落标的原因不予解释。

6.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 合同签订

7.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必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派授权代表到指定地点，在招标人参与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招标人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2 中标人放弃签署合同的权利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以书面声明放弃签署合同的权利，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 中标人逾期未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合同又没有书面声明放弃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为保证中标人更好地履行合同，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待合同履行后，招标人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

7.4.2 履约保证金采取支票或银行转帐形式，不接受现金支付。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0513-85996050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1) 投标廉政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工、料、费应分清楚）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8) 技术（偏离）表对项目响应时间给出详细说明（必须逐条标明响应程度，或说明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9) 服务承诺条款（包括调试、维护、培训）
- (10) 现场勘查承诺书
- (11) 遵守 HSE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承诺
- (12) 资格预审文件声明函
-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1—***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盖章）

二〇二一年**月**日

一、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廉政承诺，以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中心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主动接受、配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201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ZPMC（南通）-ZB21-129（的手拉葫芦工程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单位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内交货完毕。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手拉葫芦工程**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1-129**），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中心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标 的 内 容	预估采购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手拉葫芦 HSZ1-3 太湖	200			
手拉葫芦 HSZ5-3 太湖	100			
投标报价总计：				
投标报价总计（大写金额：）				

注：

1. 开标一览表严格按本格式填写。
2. 投标总报价总计含税 13%。
3. 项目最终投标报价一旦确定，不得涂改，否则招标方有权作废标处理。
4. 具体执行周期从发布中标通知书起算，执行周期 1 年。
5. 如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整改、退换货，其费用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6. 预估数量根据 1 年实际使用量预估。报价汇总表作为本项目评标依据，中标单位在执行过程中，按中标单价执行，最终送货数量以实际采购单为准。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企业名称				主管部门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简介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经营人员	人
	固定资产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质 量 保 证 体 系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经 济 指 标	2020 年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但须投标人签字、盖公章。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品 名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说 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 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八、售后服务方案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要求必须明确各分项设备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外地企业要求接到维修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保证不影响正常办公。要提供各分项产品明细表和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现场勘查承诺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已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踏勘了现场，取得了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充分了解了项目实施的地点位置、邻近建（构）筑物、设施、道路、管网布置、场地布置、起卸吊运限制、垂直运输、物料搬（转）运等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其它情况，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我司均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并郑重承诺若我司中标后，将不会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要求。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遵守 HSE 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的承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全称）在此承诺：自承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振华重工”）招标项目起，我单位及我所直接管控的分包商将继续履行合规义务，严格遵守国际、国家、当地政府关于 HSE（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振华重工提出的 HSE 有关要求，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做到安全、环保、健康、节能地完成所承接的项目。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声明函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
招标公告，我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本次招标保证金贵方可予以没收，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

1.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请示文件由招标方招标中心请示报批后报招标立项部门，具体退还事宜由招标立项部门联系人办理退还事宜。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由招标方立项部门办理退还事宜。
3. 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在回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发送给招标立项部门联系人，否则影响投标保证金退还。
4. 招标立项部门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